

**2022 年度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怀铁法院辖区包括湖南省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常德市的石门县、贵州省铜仁市等地。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侦查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和执行案件，受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民事案件、执行案件。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和湖南省高院的改革方案，怀化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由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负责立案、审理和执行，上诉法院为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从2019年5月1日起，怀铁法院开始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受理数量快速增长。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五个内设机构。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41个，2022年末在编人数3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铁路运输2022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05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9.56 万元，增长 82.73%，主要是因为新审判法庭建设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5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2.25 万元，占 64.98%；其他收入 717.9 万元，占 35.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59 万元，占 63.16%；项目支出 711.34 万元，占 36.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66 万元，增长 18.84%，主要是因为新审判法庭建设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23 元，增长 12.62%，主要是因为：一、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今年政府绩效奖金标准提高，略高于去年；二、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造成与案件审判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公务用车、维修（护）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60.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60.33万元，占84.1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1.59万元，占8.06%；卫生健康支出38.57万元，占3.06%；住房保障支出60万元，占4.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8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3.02万元，支出决算为5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巡回审判、溯源治理追加办案费，追加疫情防控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奖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27万元，支出决算为39.2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 7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造成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造成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造成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9.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1.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07.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23%，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经费有所下降，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4.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受检查、指导工作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29.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用车增多，燃油价格上涨等原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3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万元，占98.6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调查研究、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维修及保险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4万元，降低13.72%。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党组在省高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怀化中院的悉心指导下，以贯彻落实省高院决策部署为首责，以践行司法

为民为首任，扛起政治责任，忠诚履职，带领全体干警如期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2022年新收各类案件631件，结案598件，结案率88%，结收比95%；诉源治理、巡回审判工作点在全市各县区乡镇基层全面铺开，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人民法院报》《怀化日报》、怀化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对法院的诉源治理工作进行了报道；在省法院举办的第四届“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中，我院1份裁判文书获优秀奖，2场庭审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法院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法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1.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

2022年，法院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法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单位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2. 业务办案部门办案质效还有待提升

2022年，法院普遍存在案多人少、审判效率和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现象。进一步提升结案率和执行案件的执行到

位率是未来工作的重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